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1957-2 号

申请人：刘香英，女，汉族，1975 年 9 月 12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委托代理人：郑海，男，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嘉欣，女，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无何有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路 5 号 A 栋 802 房。

法定代表人：李莉，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杰良，男，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书飙，男，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香英与被申请人广州无何有服装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郑海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杰良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五项仲裁请求，另有四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车板工，后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离职。经查，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银行交易明细拟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本委认为，鉴于双方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存在的事实不持异议，且本案查明的证据亦可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此证据申、被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及客观行为，具备劳动关系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据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申请人的另四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1957-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3年4月17日至2021年5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 靳泽民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记员 李政辉